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2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85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推薦表1份 (28223562\_112308520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含推薦表，如附件）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499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辦理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廣邀各級學校可依旨揭作業須知推薦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學生代表參與遴選，並請積極鼓勵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之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三、推薦方式：

（一）推薦者：得由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之。

（二）推薦人數：

- 1、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或機構原則推薦2人，且須為不同性別者。



-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得推薦1人。
- 3、每一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得推薦1人。
- 4、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學生代表1人，需具在學學籍達2年以上。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在學學籍達1年以上。

(三)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星期五）止，將推薦表函報教育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傳送至hermia34@mail.moe.gov.tw。如有疑義，可電洽教育部承辦人—林小姐（02）7736-7825。

四、上開資訊亦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歡迎有興趣者自行前往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含附件）

